JAN282026_03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9938276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资本金额，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FOD还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本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资本金额，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从合法来源获得。本法第203(b)(5)(L)(i)条。证明资本合法来源所需的信息可包括商业和税务记录，如外国商业登记记录、过去七年内提交的外国和国内纳税申报表、与针对该外国投资者的任何适用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以及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或行政费用来源的任何其他证据。本法第203(b)(5)(L)(ii)条。为表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从合法来源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A. 背景

申请人于2022年9月29日提交了本申请。申请人声称已向I[已隐去]投资800,000美元，该公司是在I[已隐去]（区域中心）主持下设立的新商业企业（NCE），该区域中心系本法第203(b)(5)(e)条、8 U.S.C. § 1153(b)(5)(e)下的区域中心。1 NCE拟从16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2,800,000美元。所汇集资金随后将由NCE借给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的I[已隐去]，即创造就业实体（JCE）。JCE拟将所投资资金用于在北卡罗来纳州建设并运营一个I[已隐去]。申请人称其于1992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在中国和I[已隐去]的多家公司工作。她声称在此期间赚取约人民币11,920,000元。申请人称她将其中约人民币5,270,000元投资于I[已隐去]所载的证券，以通过I[已隐去]获得I[已隐去]永久居民身份。在该投资第六年，申请人出售了I[已隐去]中所载的证券并购买了I[已隐去]的股份，以维持其在I[已隐去]中的资格。在该计划七年居留期、伴随投资要求完成并最终获得永久居民身份后，申请人称她出售了I[已隐去]中所载的这些证券，以资助先前的一项EB-5投资。申请人撤回了先前提交的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在撤回先前提交的申请后，申请人从JCE处获得500,000美元退款（包括投资资金减去行政费用）。申请人将退款资金中的500,000美元再投资于NCE，以支持本申请。

其余投资资金是申请人在其I[已隐去]维持的定期存款账户的收益。申请人称其定期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也来自其“多年累积的工作收入”。在I[已隐去]出售投资证券所得资金（最初投资于先前EB-5项目，随后收回并再投资于本EB-5项目）与她在I[已隐去]的定期存款账户收益之和，提供了用于投资的800,000美元和80,000美元行政费用。

1 FOD于2024年1月11日批准了该区域中心的表格I-956F，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附有一份关于其资金来源的声明、描述申请人先前两家雇主的商业简介（因时间流逝，她无法从该两家雇主处获得收入证明），以及申请人描述其就业历史的声明。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所任职雇主的收入证明，同时附有描述参与I[已隐去]以及相关投资购买、出售和收益转入I[已隐去]的文件。记录还包含I[已隐去]账户的对账单，描述了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及其I[已隐去]银行收益。

FOD签发了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补充文件以支持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申请人对FOD RFE的答复包含一份修订声明，提供其先前就业的额外信息、先前雇主同事的声明、申请人参加专业会议和晚宴的照片、一份I[已隐去]日期为I[已隐去]的收入证明、账户对账单、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I[已隐去]以及一份由中国律师出具的声明，称申请人没有针对她的民事判决。

FOD否决了该申请。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资本金额，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从合法来源获得。FOD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申请中描述的就业历史与其在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就业历史存在冲突。

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主张FOD否决申请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因为记录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FOD驳回了该动议，因为该动议未能证明FOD否决申请是基于对法律或服务政策的错误适用。FOD还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初始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决定不正确。

申请人对FOD驳回其复议动议提出上诉，声称FOD在否决其申请时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完全可以追溯至两个合法来源：其2009年在I[已隐去]下投资的收益、长期维持的储蓄I[已隐去]以及源自其就业收入的资金。”为支持此主张，她在上诉中提交了一份独立法务会计报告和一份专家意见及声明，处理其工作历史中的明显不一致之处。2

2 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其工作历史表述中的差异。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FOD表示其并未完全依赖其在决定中认定的工作历史差异。正如FOD在驳回申请人动议时所述并在本文中进一步解释的那样，记录未能承担其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EB-5类别中永久移民分类资格的责任。

B. 上诉涉及程序中最近一次决定。

提出上诉的一方须指明前一程序最近一次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103.3(a)(2)(i)-(iv)。这适用于对申请和请求的不利结论提出的上诉，或对动议的不利决定提出的上诉。在该框架下，我们审查FOD是否履行了其对该特定类型决定（例如，申请拒绝或撤销与动议驳回）的职责。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2025年4月2日的申请拒绝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FOD随后于2025年6月13日对其复议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在2025年6月的决定中，FOD并非仅仅维持先前的拒绝。相反，FOD认定申请人未就复议该申请决定显示出正当理由。因此，我们上诉审查的问题在于FOD驳回复议动议是否有误。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因此，我们在此审查申请人是否证明FOD不当驳回了复议动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C. 分析

申请人声称她利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为其2009年投资提供资金，存入[已隐去]及其定期存款账户。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在记录中提交的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她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独立的第三方会计报告以及部分银行记录、部分收入报表和证明其参与[已隐去]的文件，以支持其主张。但她声称，尽管如此，这一部分证据[已隐去]和不完整的记录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她还称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D.D.C. 2024)禁止FOD评估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原始来源。

Battineni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拒绝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主张。Battineni审查的是一部此后已被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案废除并取代的法规。3 该法案现行第203(b)(5)(L)(i)条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方式从合法来源获得，并进一步提供证明资金合法来源的信息，例如商业和税务记录，如外国商业登记记录、过去七年内提交的外国和国内纳税申报表、与外籍投资者相关的任何适用金钱判决的证据，以及任何其他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来源或行政费用的证据。该法案第203(b)(5)(L)(ii)条。

3 而USCIS对其对前法规和条例要求的解释的权威立场，如我们在先例决定中所解释的，已在Borushevski v. USCIS, 664 F. Supp.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中得到维持；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AAO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AO 1998)。

因此，申请人不仅有责任证明资金合法流经17[已隐去]和定期存款账户，还有责任证明她最初是如何获得这些资金的。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即她在[已隐去]的投资及其定期存款账户，并非申请人投资资金的直接来源。这些仅仅是存放和增长用于投资及其他目的资金的工具。换言之，资金的直接来源是提供用于投资及其他目的资金的来源，即申请人所称她从就业中累积并维持的资金。

经重新审查，我们与FOD一样认定，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收入证明、同事宣誓书和自我声明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累积并维持了足够收入以在[已隐去]进行投资并将钱存入其定期存款账户。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独立的第三方法务会计报告，以支持其赚取、累积并维持用于资助其投资的就业收入的合法来源。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参考性陈述并非推定证据。另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502 n.2 (BIA, 2008)。当有理由质疑或怀疑该意见，或该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时，参考性意见被赋予的权重较低。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at 795。独立第三方法务会计报告的作者评估了申请人准备并提交的三份声明和一份宣誓书。附录还包含先前随基础申请提交的部分财务记录。虽然第三方会计报告总结了申请人的主张或论点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但它基于的是FOD认定未能充分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资金合法来源的相同不完整证据。此外，第三方法务会计报告未讨论其如何能够凭借部分记录得出结论。且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提交的第三方法务会计报告知悉或考虑了该法案第203(b)(5)(L)(ii)条的要求。因此，其支持申请人资格的结论与FOD先前已评估并认定不足的记录证据不一致。

独立第三方法务会计报告实质上总结了记录中先前已考虑的证据，作出了与FOD结论脱节的资格结论，而未充分解释如何以及为何。FOD正确适用法律和USCIS政策，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作出了正确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她未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见该法案第203(b)(5)(L)条；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